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丛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

统计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丛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

统计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计局 编
昌吉市延安北路 103 号 邮编：831100

新疆统计印刷厂
乌鲁木齐市大湾北路东 17 巷 136 号 邮编：830002

字数：71.4 万字 开本 16 开 印张：32 印张
印数：1—200 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2009）年第 22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昌吉州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齐庆玲

副主任：冶福存

委员：韩晓明 纪瑞斌 苗卫克 聂玉英
朱殿权 王亚武 马 静 吴晓奎
刘雪梅 张 煜 陈继红 徐风华
贡劲春 刘立平

总纂：聂玉英

编纂：纪瑞斌

《昌吉州统计志》编撰人员

主 编：冶福存

副主 编：纪瑞斌

编 辑：纪瑞斌 江定新 杨罗贱 苗卫克
韩晓明 聂玉英 隋朝旭 徐风华
刘雪梅 刘立平 张 煜 贡劲春
武 静 阿丽娅

责任编辑：史全生 顾文燕

序

王伟

统计是党和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基础工作，是监测和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昌吉州历来高度重视统计工作，自 1954 年正式成立统计机构以来，不断推进统计服务手段、方式和内容的创新，有力地促进了统计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但在有文字记载的 2000 多年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未曾有过一部单独反映昌吉统计活动全貌的志书。鉴于此，昌吉州于 1989 年正式启动《昌吉州统计志》编制工作，经过不断的修编和续写，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历时近 10 年。《昌吉州统计志》是一部记述昌吉州统计事业起始、发展、壮大全貌的专业志。

《昌吉州统计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全面记述了昌吉州统计事业经历的曲折和发展过程，是了解、研究昌吉统计历史和现状资料的信息总汇，是一部科学、严谨、全面、系统的统计资料著述，必将对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昌吉州统计志》是昌吉州地方志编委会正确领导和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志书的问世，得益于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得益于全体编纂人员的不懈努力，他们团结协作，知难而进，埋头耕耘，无私奉献，数易其稿，几番修改。藉此志书付梓之际，我向所有为《昌吉州统计志》编纂事业倾注心血、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王伟，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搞好统计工作，
服务经济发展。

李学军

2008年8月28日

李学军：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书记

搞好统计工作
服务经济发展

刘志勇

2008.9.19

刘志勇：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国统科子发展
加强统计分析
李成

李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编委会讨论《统计志续写大纲》



《统计志》编辑部讨论初稿



编委会及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凡 例

一、《昌吉州统计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全面记述了昌吉州统计事业的发展过程。

二、《昌吉州统计志》共分 12 章、54 节,节下根据需要设目。主要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昌吉州统计发展的轨迹,着重记述了自治州政府统计部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昌吉州统计志》包含述、记、志、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详今略古,注重史料性、资料性,客观公正地记载历史,对历史事件不加褒贬。本书上限根据史料的搜集和占有尽量向上追溯,下限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四、《昌吉州统计志》中涉及到的有关概念、计量单位、指标名称基本上是遵循历史,有特殊需要的做了注解。

五、本志书汇集了 1985-2005 年的统计公报。除特别备注外,公报数据均为统计年报数据。若公报涉及的某些数据与《1949-2004 年主要指标统计资料》不一致的,以《1949-2004 年主要指标统计资料》数据为准,或直接与州统计局综合科联系,以免有误。全州性的统计数据以昌吉州统计局公布的为准。

六、为反映自治区党委做出发展天山北坡经济带战略决策情况,昌吉州统计局编辑整理了天山北坡经济带资料。本志书收录了 2000 年和 2005 年天山北坡经济带资料。在本资料中,除农业、投资和建筑业外,其它都是包括兵团在内的地域资料。其中:工业总产值统计范围是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企业财务指标是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兵团乌市管理局、农六师、农七师和农八师资料作为附记指标单列。

七、2005 年天山北坡经济带资料是从《2005 新疆统计年鉴》中摘录的,格式、指标与昌吉州编制的 2000 年资料有所不同。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统计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的统计工作	(3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统计工作	(34)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统计工作	(35)
第二章 经济统计报表	(48)
第一节 农业统计	(48)
第二节 工业、交通与邮电统计	(64)
第三节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79)
第四节 物资、能源统计	(90)
第五节 商业统计	(96)
第三章 社会统计报表	(103)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	(103)
第二节 劳动工资、服务业统计	(106)
第三节 内联、外经、旅游统计	(110)
第四章 综合平衡统计报表	(112)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	(112)
第二节 国内生产总值统计	(114)
第三节 综合财政信贷资金平衡统计	(118)
第四节 综合数据指标体系	(119)

第五节 市、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与统计资料交流	(120)
第五章 其他专业统计报表	(124)
第一节 乡镇企业统计	(12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统计	(125)
第三节 劳动就业保险统计	(125)
第四节 民政工作统计	(126)
第五节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统计	(127)
第六节 环境保护事业统计	(129)
第七节 火灾、交通事故统计	(130)
第八节 城乡建设统计	(131)
第九节 公路养护统计	(132)
第十节 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统计	(132)
第六章 普查	(133)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33)
第二节 工业普查	(142)
第三节 第三产业普查	(145)
第四节 国内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	(146)
第五节 国营及地方国营农林牧渔场基本情况普查	(146)
第六节 物资与机电设备库存普查	(147)
第七节 劳动工资普查	(148)
第八节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与人员普查	(149)
第九节 经济普查	(149)
第十节 农业普查	(151)
第十一节 基本单位普查及统计报表制度	(152)
第七章 其他专门调查	(155)
第一节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55)
第二节 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	(155)
第三节 投入产出调查	(156)
第四节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157)
第八章 统计咨询服务	(159)

第一节 统计资料	(159)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193)
第三节 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339)
第四节 统计分析和调查报告	(363)
第九章 统计法制建设	(446)
第一节 宣传贯彻《统计法》	(446)
第二节 统计执法工作	(449)
第十章 统计基础建设	(453)
第一节 统计干部队伍	(453)
第二节 统计干部培训	(458)
第三节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59)
第四节 统计现代化建设	(460)
第五节 统计工作条件	(462)
第十一章 党、团、工会组织及统计学会	(464)
第一节 党、团、工会组织	(464)
第二节 统计学会	(465)
第十二章 荣誉	(467)
第一节 集体荣誉	(467)
第二节 个人荣誉	(474)
附录	(477)
1、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479)
2、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481)
3、《昌吉回族自治州乡镇统计办公室管理办法》	(483)
4、昌吉回族自治州《采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工业增长速度的指导意见》	(485)
5、昌吉州统计局《关于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规范型、高效型统计品牌机关活动实施方案》	(491)
6、昌吉州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工作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及实施细则》	(493)
7、国家人事部、统计局《关于表彰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498)

概

述

昌吉回族自治州(简称昌吉州,俗称庭州),地处新疆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北纬 $43^{\circ}06' \sim 45^{\circ}38'$,东经 $85^{\circ}34' \sim 91^{\circ}32'$ 之间。东临哈密地区,西与石河子市、沙湾县相邻,南与乌鲁木齐市、吐鲁番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毗邻,北与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接壤,东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交界。东西长 541 千米,南北宽 285 千米,全州总面积 9.39 万平方千米,占新疆总面积 5.75%。边境线长 226.47 千米。全州辖 3 市 5 县。州府驻地昌吉市东距乌鲁木齐市中心 38 千米,西距石河子市 110 千米,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18 千米。

昌吉州是古代“丝绸之路”新北道通往北疆各地及亚欧诸国的必经之地,自古为西域咽喉,北疆屏蔽,交通锁阴,兵家必争之地,素有“门牌要冲,黄金通衢”之誉。20 世纪 80 年代后,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北疆铁路、312、216 国道及吐乌大(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高等级公路、乌奎(乌鲁木齐—奎屯)高速公路穿行州境。在新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昌吉州被确定为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地区之一。

昌吉州历史悠久,物产丰富。在新石器时期,木垒河一带已有原始人类狩猎。距今 3000~4000 年前,州境内就有人类居住。神爵二年(前 60),西汉设西域都护,将姑师国(车师)分为前后两部(前为今吐鲁番,后为今奇台、吉木萨尔一带),自此,历代中央王朝均在此设官置守。两汉时期,山北各国属西域都护管辖,4 世纪为柔然人占有。6 世纪时突厥人兴起,取代了柔然人。公元 640 年,唐朝在这里设置庭州。庭州直辖地区大体与今日昌吉州相似。公元 702 年,置北庭大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以西广大地区。8 世纪末开始,此处属于回鹘人。13 世纪,这里为元帝国的别失八里行尚书省,是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4 世纪,察合台兀鲁斯在境内设别失八里国。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军开始在今州境内筑堡戍守,屯田储粮。并自东向西建有辑怀城(今米泉古牧地)、阜康城(今阜康镇)、孚远城(今吉木萨尔县境内)、靖远城(今奇台镇)、宁边城(今昌吉市境内)、景化城(今呼图壁镇)、绥宁城(今玛纳斯镇)。“昌吉”一名见于文献始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境内各县均归迪道迪化府所辖。民国 19 年(1930),随着木垒河县建立,今州境内 8 县建置初步形成。

据资料记载,公元前 59 年以后,天山北线一带逐步形成许多小国,昌吉是其中之一,称东且,王城设在总虚谷,居帐蓬,逐水草而牧,从事畜牧业生产。从汉至宋,牲畜已成为昌吉地区部落的主要财富。17 世纪,清代在平定准葛尔叛乱之后,致力于新疆的开发垦田,进行兵屯、民屯,昌吉经此已逐渐成为昌盛的农业区。1882 年始新疆成立至解放初,由于连年战争和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人民生活、经济均无很大变化,但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昌吉州所辖各地市镇规模却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以军码关著称的奇台、通往伊犁的昌吉、玛纳斯均形成县镇雏形。1954 年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实施纲要》精神,昌吉成立了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4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了昌吉回族自治区,1955 年改称为昌吉回族自治州,首府设在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域变迁经历了多次,1954 年由乌鲁木齐专署分出成立,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其中乌鲁木齐、昌吉、米泉县回族比较集中,共有居民 25.13 万人。全州包括回、汉、哈萨克、维吾尔、蒙古等 11 个民族,回族占总人口的 34% 以上。

1958年5月,撤销乌鲁木齐专区建制,将专区原辖的玛纳斯、呼图壁、阜康、吉木萨尔、奇台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划入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以上6个县并入后,自治州的面积由原来的33295平方公里扩大到125497平方公里,人口由原来的98306人增加到346509人。1959年又将乌鲁木齐县划归乌鲁木齐市管辖。至此,昌吉回族自治州共辖8县。

1975年,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后,将自治州境内的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并入昌吉回族自治州,设立州农垦局。同时,将自治州的玛纳斯县划归石河子地区。1977年,又将玛纳斯县回归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198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后,州农垦局又恢复为农六师,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接管辖。

昌吉州目前下辖3市5县,即昌吉市、阜康市、米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境内还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农八师的4个团场和1个直属团场以及中央、自治区驻昌吉的一些单位。至2005年,全州总人口为167.33万人(含兵团人口39.92万人),其中农牧业人口79.2万人,占总人口的47.33%;少数民族人口40.5万人,占总人口的24.7%。有汉、回、哈萨克、维吾尔等36个民族。

2005年,全州有耕地面积33.7万公顷,天然草场488.9万公顷,山地森林面积14.3万公顷,平原人工造林面积2万公顷。自治州境内有野生动物野驴、野马、雪豹、熊、马鹿等360多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3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6种。有野生植物1000余种,系昌吉特产的有40余种,富含油脂、开发潜力较大的有90余种,有珍稀药用植物红花、雪莲、阿魏、贝母、肉苁蓉等29种。境内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发现的资源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盐、铜、金、石灰石等50多种。有发源于天山山脉北坡、呈南北流向的大小河流57条,河流年径流量25.1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10亿立方米。

自治州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型气候区,南部沿天山一带降水偏多,北部降水偏少。农牧业生产较为发达,种植以粮、棉、油、甜菜为主。畜牧业以养牛羊为主,牧民定居、半定居程度较高。主要农产品和牲畜总头数逐年增长,据统计,粮食由1949年的7.6万吨增加到2005年的84.1万吨;棉花由1952年的10吨增加到2005年的12.3万吨;油料由1949年的0.3万吨增加到2005年的3.5万吨;甜菜由1955年的0.09万吨增加到2005年的29.1万吨;水果由1970年的0.1万吨增加到2005年的10.8万吨;肉产量由1978年的1.1万吨增加到2005年的23.4万吨;年末牲畜总头数由1949年的57.45万头增加到2005年的413.7万头。

建州以来,自治州工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工业生产有一定基础,主要行业有纺织、粮油加工、制糖、酿造、化工、机械、建材、皮革、钢铁、电力等。工业主导作用日趋明显,具有一定规模和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已经形成,国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第三产业兴盛发达,商贸繁荣,金融汇通;交通快捷便利,四通八达;现代化通信网络覆盖全州,贯通城乡各地;市政建筑鳞次栉比,乡村建设五彩纷呈,全州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繁荣富足的景象。2005年,全州生产总值(当年价)达到251.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3.1亿元,农牧民人均收入5161元,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4653元。全州公路通车里程5975公里。

建州以来,自治州精神文明建设日新月异,气象万千。全州各族人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准不断提高。一代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学校奔向“三个文明建设”最需